

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行政會議

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9年09月07日（四）下午4時30分
地點：院辦會議室（A202）
主席：吳中書 院長
出席者：（請簽名）
記錄：林香君

吳院長中書	吳中書
林副院長金龍	林金龍
褚主任志鵬	褚志鵬
張主任國忠	張國忠
林主任穎芬	林穎芬
許主任芳銘	許芳銘
吳主任宗瓊	吳宗瓊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研發處 09/02 日派員參與國科會有關「9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」說明會，記要如下：

- ※ 本次費用約 10 億，由科發基金中另行提撥出來，所以不會佔據計畫核定及博士後的金額，明年之後會納入國家的研發預算中，由各部會去爭取配額。至於博士後目前審查較慢是因為案件數激增，從前幾年約 1300 人/年，今年目前已達 2200 人次申請。
- ※ 本方案不含行政管理費。
- ※ 執行績效報告：100 年 6 月底前，由受補助人填寫。
- ※ 國科會審查的重點：1.獎助人員的合宜性、獎勵的薪資級距 2.原則上尊重學校的獎勵機制，僅從名單中剔除明顯不適當的 3.被剔除的人員不能再行遞補，請申請單位審慎推薦 4.補助今年以 10 個月為期，中間人員不得更換、遞補。 5.審查文件為會議紀錄，即有所謂校內的審查機制。
- ※ 本次獎勵措施的部分國科會原則上尊重各校的決定，僅需於申請的文件中附上經校行政程序通過的辦法即可，這次的獎勵有所謂的防挖角機制，即申請人需有 2 年以上的年資，新聘則需於國內初次聘任(希望是能從國外挖角過來)。
- ※ 另外在獎勵級距方面也不希望看到齊頭式平等，看不出差距的方式。
- ※ 這次獎勵是以到 99/09 為止研究積優的人員為主，至於補助期間臨時發生的特殊優秀人員請各校以自有資源獎勵(校務基金、卓越計畫)。
- ※ 申請表的部分請依國科會處別分表填寫(這點請院提出名單時協助)，代表性文章部分沒有時間限制，推薦理由書以 1 頁為宜。
- ※ 說明會未決事項：1.99/02 新聘從國外延攬的人員是否納內補助 2.國科會產學計畫的部分是否納入補助費用的計算。

貳、討論提案：

一、國科會「99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」，本院審查標準訂定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院須於09/21日（二）將推薦名單送校。

決議：

申請方式及時間：

1. 教師於09/15日（三）中午12：00前填表送系申請。
2. 管院收件截止日：09/16（四）中午12：00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申請資格：

1. 申請國科會獎勵者，需有2年以上的年資。
 2. 年資未滿二年者，仍得填表申請校內獎勵。
- 註：若有申請人實質上不符合管院審查標準，但自認符合國科會申請資格者，仍得填表附佐證資料，送院行政會議審議。

申請資料：

1. 「表B-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」。
2. 本校教師個人資料表（請至研發處更新後下載）。
3. 自國科會網頁下載相關證明。

獎勵對象：依研發處公告，本申請案配合校內研究績效獎勵，遴選出校研究成績在前10%人員為獎勵對象，獎勵級距暫訂為三級，年獎勵60萬(前2%)、36萬(2%~5%)，及24萬(5%~10%)。

審查標準：本院僅分二級審查，在第二級距中依序選列向校推薦之第二級、第三級特聘教授名單。

第一級特聘教授（名稱暫訂）

1. 過去5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。
2. 出具學門前2%或等同資格之證明。

第二級特聘教授（名稱暫訂）

1. 最近5年連續獲得國科會全額計畫補助。或
2. 近5年內至少（含）2篇符合「管理學院教師升等細則」所訂之A級期刊。
 - (1) 2篇期刊，申請人均須為第一或通訊作者。
 - (2) 管院對發表期刊之認定為：於申請期間已刊登（含已接受）。

審查時間：09/16日（四）下午17：00

審查委員會：院行政會議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18：00